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